

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办公室文件

管办〔2021〕7号

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管城回族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机关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管城回族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管城回族区委办公室
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

管城回族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郑州市委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黄河人才计划”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》(郑发〔2020〕14号),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郑办〔2021〕6号)精神,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,加快双创人才集聚,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团队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,能够引领我区相关产业发展,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来管城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。

第三条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应创新路径清晰、创业成果显著、预期效益明显。围绕我区现代产业发展和体系建设,重点支持电子信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现代农业等数字经济产业领域,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配套项目、产业化成熟项目、本土企业合作项目、投资机构进资项目。

第四条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分为3个类别:高端创业团队项目、创业领军团队项目、创新领军团队项目。

第五条 高端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:

(一) 团队带头人须为河南省或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 A 类或 B 类，能够全程指导项目实施。

(二)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，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；与依托企业签订连续 3 年以上工作协议并实际参与项目实施，每年 4 个月以上实际在管城回族区工作。

(三) 团队成员结构合理、稳定，在项目、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长期合作基础，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。

(四) 团队拥有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，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(五) 申报项目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，符合我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创新性强，能够引领支撑我区相关产业关键技术实现突破。

(六) 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，自筹资金到位，执行期不超过 3 年。

(七) 高端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成立时间应在 3 年以下；企业实际到位资本中，团队核心成员总货币出资不少于所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，总体股权不低于总投资的 35%。企业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条件。

第六条 创业领军团队项目申报条件：

(一) 团队带头人须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

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任职经历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每年6个月以上实际在管城回族区工作。

(二)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；与企业签订连续3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涵盖项目执行期，全程实际参与项目实施。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，在项目、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，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。

(三) 团队拥有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(四) 申报项目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，符合我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。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。

(五) 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，自筹资金到位，执行期不超过2年。

(六) 创业领军团队创办的企业成立时间应在3年以下；企业实际到位资本中，团队核心成员总货币出资不少于所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，总体股权不低于总投资的35%；企业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条件。

第七条 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申报条件：

(一) 团队带头人须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任职经历，年龄不超过55

周岁，每年6个月以上实际在管城回族区工作。

(二)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，核心成员与依托企业签订连续3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涵盖项目执行期，并全程实际参与项目实施。团队拥有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(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)，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(三) 申报项目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，符合我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。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，自筹资金不少于所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，执行期不超过2年。

(四) 引进创新领军团队的企业成立时间应在3年以上，拥有相关领域的省级(含)以上研发平台或经市级(含)以上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，经营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%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为团队从事项目配足科研资金，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各类要素。研发管理体系、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

第八条 申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在管城回族区行政范围内注册并依法经营的企业；
- (二) 3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；
- (三)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条件和充足的研发投入；
- (四) 中外合资企业，中方应绝对控股。

第九条 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，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企业视为同一家依托企业，同一法人创办的企业视为同一申报主体。申报团队入选后，未完成结题验收前，不可再申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。已经获得过其他市、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和涉密项目不得申报。

第十条 区级遴选。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区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立项工作。每年集中组织一批管城区域范围内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工作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意见，确定入选项目及支持额度，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资金支持文件，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推荐。将获得区级立项支持并符合郑州市申报条件的项目，择优推荐市级项目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对入选市、区两级的高端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2000 万元项目资助，创业领军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资助，创新领军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项目资助。对入选区级的高端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项目资助，创业领军团队给予最高 250 万元项目资助，创新领军团队给予最高 150 万元项目资助。

入选管城回族区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，在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额度的 50%，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%。入选市级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，在通过市级筛选立项后，由市级拨付支持额度的 50%，剩余 50%待结题验收通过后同区级剩余经费一并拨付。

第十三条 通过区级筛选后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，

明确总目标任务和分年度目标任务及量化考核指标及相关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财政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支出，主要包括项目研究和管理、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、改善科研条件、团队带头人及科研人员绩效奖励（不超过支持总额的20%）等；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对财政资助经费实施专账管理，不得截留、转让或挪用，妥善保管与资助资金有关的申报资料、原始票据及凭证。

第十五条 区科学技术局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进行动态管理，负责项目的结题验收，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；向市科学技术局提交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情况报告。入选市级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由市级、区级联合进行结题验收。

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注册地不允许变更，原则上团队带头人不得替换。因团队带头人患病、调离岗位、出国（境）等情况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区科学技术局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审核后，办理终止或变更手续。项目期满前3个月内，不再受理终止或变更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，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，勤勉尽责、未谋取非法利益的，不因资助项目失败追究决策责任。对潜心科研、扎根创业的入选项目人才给予充分信任，创新创业过程中确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、失败，未达预期发展效果的，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。对在项目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已依据原人才政策奖励资助但未履行完毕的，按原政策额度继续执行，剩余资助资金在项目执行期满，并通过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拨付，不再中期评估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执行过程中如与我区其他科技人才政策发生冲突时以该政策为准。

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(共印 90 份)